

#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无烟粉煤竞价销售公告

竞买人：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7000 吨无烟粉煤，现拟竞价销售。

## 一、竞买人资格要求

竞买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：

(一) 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需要统一规格为 A4 纸。

## 二、竞买保证金

资质审查合格的竞买人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 点之前，将竞买保证金 3 万元存入以下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

帐号：45001677601050500182

竞买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竞买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；未中标的竞买人，保证金无息退回该竞买企业的银行帐号。



(注：竞买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，以参加竞买企业名称存入。)

### 三、报名时间

2017年6月14日、15日、16日。

上午：9点-11点半；下午2点-5点之前。

### 四、报名地点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营销物流中心市场信息科（办公楼102办公室）。

五、本次公告公布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外网上（<http://www.hya.cn/>）。

### 六、竞价文件的获取

竞价文件获取时间：2017年6月14日、15日、16日。

上午：9点-11点半；下午2点-5点之前

### 七、竞价文件的递交

（一）竞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2点半之前，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市场信息科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（二）以上竞价文件的递交时间、地点的安排，如特殊情况变动，出售人另行通知。

### 八、特别约定

（一）本次拟定标的无烟粉煤，以实物为准（附我公司



化验报告参考)。

(二)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指定帐号 (货款=中标单价\*数量), 并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开始提本批货物。不按期支付预付款或超过 3 日不组织提货的, 视为弃权, 竞买保证金 3 万元不予退还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张润红: 0776-3788228, zhangrh@hya.cn

罗坤明: 0776-3788226, luokm@hya.cn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